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万达院线	股票代码	002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电话	010-85587602	010-85587602	
传真	010-85587500	010-85587500	
电子邮箱	wandalin@wanda.com.cn	wandalin@wand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338,992,065.33	4,022,557,517.27	32.73%	3,031,112,6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950,507.74	602,533,510.04	32.93%	388,273,1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610,091.17	521,308,115.52	35.74%	248,295,9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1,361,268.08	1,018,587,206.92	23.83%	910,194,87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2	1.205	32.95%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2	1.205	32.95%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3%	31.76%	-0.93%	27.7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573,790,781.82	3,452,449,053.28	32.48%	2,597,717,2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8,124,758.42	2,197,174,206.68	36.45%	1,594,640,740.64

Q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	报告期末前 5 名大股东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27,166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万达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0%	34,000,000		
孙亦斌	境内自然人	4.20%	21,000,000		
博隆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0,000,000		
上海仁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5,000,000		
东莞市瑞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000,000		
戴志伟	境内自然人	2.00%	10,000,000		
华盈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8,000,000		
北京万达影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7,000,000		
石建雄	境内自然人	1.40%	7,000,000		
北京国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Q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Q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中国电影市场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抓住了大好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收入结构逐步优化,超额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指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实现净利润 8.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实现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 亿,同比增长 33.1%,成为中国首个年度票房超过 40 亿元的院线,观影人次 1.02 亿人次,成为全国首个观影人次突破 1 亿人次的院线,市场占有率 14.26%,全年观影人次、观影收入、市场占有率在全国第一,行业地位优势明显。2014年,公司平均单银幕产出 260 万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1 倍。同时,公司下属 41 家影院获评全国影院票房百强,68 家影院入选全国影院票房收入 200 强。截止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已开业影城 182 家,银幕 1616 块。

2014年,公司积极采取互联网思维创新营销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全年线上票房收入突破 12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200%;公司大力发展会员数,2014 年底注册会员已突破 2600 万,是全国最大的电影会员俱乐部。公司对会员年均观影频次达 6 次,远高于全国城市平均观影频次,会员消费占比达到 70%,效果显著。

公司不断创新业态,衍生品业务规模,积极开拓非票房收入。公司首次推出自创餐饮品牌“DNE”和衍生品品牌“万影衍生品”,开拓院线自营业务新业态;公司高度重视衍生品营销,不断提升下属影城的商品运营和管理水平,推行以“顾客满意度”为评价中心的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全年顾客投诉率 99%,顾客满意度 97.8%。

公司建立了数据实时监控系统,对下属影城经营数据实施管理,及时发现经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指标按计划完成。公司在“为区发行”模式,使影城排片更加精准。在重要节日全国同步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及时对映缺进行调整,实现影片票房最大化。

2014年,公司新建影城 40 家,369 块银幕。同时,公司与国内知名商业地产开发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全国快速扩张。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在影城建设上大胆创新,在项目管理中引入了“切管”管理模式。

2015年,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不少于 40 家,保持万达物物业项目储备充足。公司将积极探索包括轻资产在内的多种发展模式,加快公司发展项目在全国的布局,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通过收购兼并、合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扩大影城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5年,公司将持续探索创新营销及其他营销模式,做好 O2O 线上线下融合,做到营销、服务一体化,加强国内电影产业资源整合,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将逐步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及知名品牌影院衍生品商开展合作,打造公司 O2O 生态圈,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5年,公司将继续增加会员数量,全年会员累计人次争取超过 4000 万人,会员消费占比力争达到 75%,会员活跃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全年电商销售占比力争超过 50%,会员收入 20 亿元以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 本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印发《财会[2014]6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4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5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印发《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新规”,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决议通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对 7 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全资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Q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Q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110 家,比 2013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19 家,除宝鸿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取得合并取得之外,其余均为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与陕西百合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陕西百合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宝鸿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Q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Q 对 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同比增长,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	至	6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78	至	34.032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70

业绩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原因包括:1.国内电影市场 2015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已开业影院数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42 家;3.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展会员营销,保持收入持续增长。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8 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
 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4:00
 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网络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Q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Q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Q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索菲特酒店 7 层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晖
 9.会议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10.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3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暨融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6 日 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Q 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Q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Q 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15 年 5 月 6 日 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万达院线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院线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寄地址:wandalin@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Q 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Q 在投票当日,“万达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Q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③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Q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申报。
 Q 如查看申报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申报记录,或通过投资者服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Q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
 Q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Q 股东本人身份认证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资者专区”,填写“姓名”、“账号/用户名”、“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③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 A 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④数字证书遗失的,可深圳国信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补办。
 Q 股东获取数据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⑤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⑥“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用户名”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股东点击 CA 证书登录;
 ⑦确认并发送投票委托;
 ⑧确认并发送投票委托事项

Q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Q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其一致行动人同一项或多项议案重复投票的,在计算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彭涛 T 文娟
 联系电话:010-85587600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lin@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

附件一: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法行使下列投票权,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认为适当的予以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 打“V”表示选择。
 2.本人姓名/自行打印/加盖公章/本人亲笔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被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请填写完整):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本单位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持股份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出席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lin@wanda.com.cn
 2.参会回执中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7 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将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如下:

(一)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公司下属影城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根据公司与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业地产”)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万达商业地产位于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万达广场物业服务的框架协议,2015 年度,公司下属影城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租金标准为净面积收入的 11%,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公司下属关联方影城物业管理费为 15-19 元/平米/月,其中包含空调服务费 10 元/平米/月。

2.公司总部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总部承租关联方的北京万达广场 B 座写字楼 11 层作为办公场所,合同约定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00 元,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8 元,每年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734 万元,租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Q 观影、场租及其他服务
 基于关联方业务需要,公司 2015 年预计发生的观影、场租及其他交易等情况如下:

类别	观影服务	场租及其他	合计
2015 年预算	1,000.00	310.00	1,310.0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商业地产开发及销售;商业地产投资及管理;百货零售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咨询(以上不含金融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企业
 6.万达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3,542,968.56 万元,净资产 260,372.49 万元,营业收入 1,239.67 万元,净利润 1071.27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二)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本博
 2.注册资本:452.734.76 万元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业地产设施(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和酒店)的投资及管理;房屋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企业
 6.万达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1,782,511.93 万元,净资产 3,829.6195 万元,营业收入 1,041,143.10 万元,净利润 395,820.10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三)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文化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本博
 2.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75 号 2001 室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企业
 6.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2,157,517.64 万元,净资产 332,986.58 万元,营业收入 1,104,131.30 万元,净利润 395,820.10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1.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结算情况
 Q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并明确了租金、物业费、场租、场租及其他服务的定价,在设立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协议》,标准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为每月结算。

Q 观影、场租及其他
 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观影、场租及其他交易为根据关联方的业务需求而发生,交易的发生时间和发生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观影及服务为实时结算,场租在签订合同后实时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万达商业地产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全国的快速扩张,为公司的跨区域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公司下属部分影院向万达商业地产租赁房屋并接受物业服务的的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公司作为商业地产的明星体验式业态,也为商业地产贡献了稳定的文化消费客流,为商业地产提供物质消费以外的精神文化娱乐消费产品,双方通过公平、互惠合作实现共赢,取得发展。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观影、场租及其他等服务,为根据关联方业务需求发生,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很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存在及未来将特别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物业服务、观影服务、场租及其他等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已根据公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取得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